

「心繫萬民」#3 -#4 篇

連達傑牧師

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~創十二 1-4~

引言

何謂「宣教」？簡單來說，就是基督徒需要告知世上萬千族群，至高的神樂意救贖他們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重新與他們建立生命的關係，並且會向他們不斷的施恩和顯愛。首先，讓我們曉得，這個極寶貴的信息，它並非源自新約（距今約 2000 年）；不是的，從舊約亞伯蘭（即亞伯拉罕）與神的立約交往中，它就點點滴滴地顯示出來了（距今約 4000 年）！

我們試試剖析創十二 1-4 的經文，便會知道以上所說的實在無誤。

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、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；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，羅得也和他同去，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、年七十五歲。」

「統一經文」(Unifying Text)

有人說過，這段經文是整本聖經的「統一經文」(Unifying Text)。意思是說，這段經文把整本聖經中諸多不同的主題、信息、理念及解釋等等都連貫起來；或說，整本聖經不同經節都不過是演繹這段經文之內涵而已。若我們說聖經是講解神的救恩計劃，那麼，救恩計劃的精義，就被濃縮到這幾節經文裏。具體來說，就是指「被神揀選的亞伯拉罕，他和其後裔得以蒙福，是為了叫地上的萬族都因他得福」這個主題，都一直貫穿著全本聖經。這就彷彿告訴我們，由創世記第十二章第 5

節起，一直到啟示錄最後一章最後一節止，所講的內容，其實都是在詮釋創十二：1-4 這段經文；雖經過無數歷史的演變，聖經中很多不同的書卷、不同的作者，始終都在講述這段經文所要成就的事。我相信這種「統一經文」的說法是正確的。

若然是這樣，我們就知道，宣教並非在新約時代才開始，也不是有了四福音書後才有宣教；其實從舊約已經有了。在創世記這古舊的經卷中，神已經將這個意念顯明出來：神要藉著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將滿滿的福份賜給多國多族。真的，這一段神與亞伯蘭立約的經文，正是宣教經文的典範，它為整部聖經的宣教特色打好了基礎。

就讓我們一起去理解這段重要的經文吧！

解決舊問題、開啟新里程

從創世記第一至十一章我們知道，因著亞當和夏娃聽從了蛇的誘惑，違抗神的命令，吃了「禁果」，自此，罪惡就進入人類世界了。雖然如此，神仍保守人類，讓他們繼續繁衍後裔。其後，因著罪惡在人群中不斷蔓延、罪大惡極，神終於要用洪水懲罰那時代的人。惟當洪水大大泛濫之時，神就興起挪亞，保守了他們一家，讓他們繼續成為神的見證人。到了第十及十一章時，經文就指出，他們不斷繁衍後代，並且在不同的地域建立家園。

讓我們注意，此時有一個核心舊問題仍未解決的，就是世人既不斷陷入罪惡的深淵中，人人總不能自拔，那怎麼辦呢？神為了徹底拯救人類，並解決罪惡所帶來的種種問題，乃打算為人類開拓一個新里程。祂所作的，乃是：揀選以色列人的始祖亞伯拉罕，與他立約，承諾祝福他，又藉著他來建立一個民族（就是以色列民），並且更透過這個民族，成就救贖工作，好叫世上各民各族各方，都同樣得以蒙福、蒙拯救。¹ 這就是人類「救恩歷史」的開展，而「宣教」就是把這個美好信息，向萬民宣佈，並且向他們作出「歸向真神」的呼籲和邀請。

你也要叫別人得福

¹ 或許有人會發問：「為何要靠希伯來人的信仰，我們才能得救呢？難道各宗教豈不是殊途同歸嗎？」故此，這種神特別建立以色列民的觀點，就曾受人質疑，帶來了「特殊性醜聞」（scandal of particularity）的討論。惟徵諸聖經教導，神確實是以「透過一族來施恩」的方式來作工；祂以「揀選」行動來解決問題，即是神揀選了某一族，是為了全球各族。雖然神是各民各族的創造主、管轄主、維護主及審判主，但祂並沒有採取「同時顯明施恩，以致人人有份」的救贖方式，祂卻選擇了「揀選一族承載神福，好藉此向眾人賜福」的救贖途徑（這是 A. Lesslie Newbigin 的見解，可參見 “The Gospel and World History,” 載於 *The Open Secret (Revised Edition)*,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5, pp. 66-90)。

神如何與亞伯拉罕(即亞伯蘭)立約呢？首先我們看見，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要離開本族、本地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(創十二：1) 神主動揀選亞伯拉罕，與他有深入的默契，又指示他當行的路。為此，祂遂在哈蘭呼召亞伯拉罕，叫他踏出一條新的道路。² 這時，亞伯拉罕聆聽到神的聲音，並且順服回應。所以在第 4 節末了，就記載「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，年 75 歲」。簡單說，亞伯蘭在哈蘭這個地方領受了感動，就勇敢地走出去了。

然而，我們必須知曉，當亞伯拉罕走出去，準備到迦南地這個陌生地方時，他其實是需要犧牲三樣寶貴的東西，就是：(1) 本地本鄉；(2) 自己的親族；(3) 父家。若要走出去，他就得離開一個自己很熟悉的家鄉(「本地」)、一班與自己極有關連的親族(「本族」) 及一群最至親至愛的人(「父家」)。這是極不容易的事！但我們卻看見亞伯拉罕竟肯作出積極回應。他信靠順服主，又願意為祂付出極大的代價。就是這樣，事就成了。

然而，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就只有這麼多麼？非也！神繼續向他說話，作出保證：雖然你付出的代價那麼大(v.1)，但你所得到的祝福也會大啊(v.v. 2-3)！亞伯拉罕所得到的祝福有三方面，第一，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」(v.2)，就是他能作大國之父，這是一個很大的應許；日後強大的以色列國就是從他建立起來。第二，神跟著說：「我必賜福給你」(v.2)，意思是在他個人的發展道路上，神也會處處看顧、引導和保護他。對亞伯拉罕本人而言，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福份。第三，神繼續說：「叫你的名為大」(v.2)，在原文應該是「我必叫你的名為大」³，是指必然成就的事。是的，「亞伯拉罕」的名，後世有很多人都認識它。假若他當日仍留在迦勒底的吾珥，或是哈蘭，相信今天就會寂寂無名了；但他肯回應，結果就成為「世界級」的人物，人人都認識他。

² 究竟神在哈蘭還是吾珥呼召亞伯拉罕呢？按新約徒七：2-4 有記載說：「司提反說：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往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，住在哈蘭。他父親死了以後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。」司提反提到神感動亞伯拉罕出去時，是先從迦勒底人的地方離開，然後才去到哈蘭。但創世記第十二章卻是講到亞伯蘭是在哈蘭這個地方領受神的感動。二者有矛盾嗎？聖經學者解釋說，二者其實並無矛盾。原先神在迦勒底吾珥這個地方，就已經呼召亞伯拉罕要離開自己的地方；所以亞伯拉罕就開始遊說父親他拉離開迦勒底的吾珥。結果他拉同意了，就和亞伯蘭並親人離開吾珥，並且到了哈蘭。所以創十一：31 說：「他拉帶著他的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，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；他們走到哈蘭，就住在那裏。他拉共活了 205 歲，就死在哈蘭。」聖經學者俱相信，亞伯蘭早就在吾珥已經領受了感動，所以他就遊說他父親，而他父親就帶領全家離開迦勒底的吾珥，準備到迦南地去，並且中途停在哈蘭。但不知何故，當停下來後，他父親他拉就不願意再前行。所以我們就發現，他們住了很久，直到他拉活到 205 歲，就死了。但神的心意不是要他們長久住在哈蘭，神的心意是要亞伯蘭去到迦南地這個地方。所以縱使亞伯蘭的父親早前不願意再前行，神就待他死後，繼續再一次更新、感動亞伯蘭，要他離開哈蘭，向迦南地繼續進發，要成就神救恩的計劃。故此到了創十二：1 時，神就再一次對亞伯蘭說話，要他繼續前行。結果亞伯蘭有所回應，不再停下來不動。所以，在創十二：4，亞伯蘭就回應神，作出信靠順服的行動，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，然後繼續朝著迦南地進發，完成神的心意！（參閱 Clyde T. Francisco, *Genesis, in The Broadman Bible Commentary* (Vol.1 Revised), Nashville, Tennessee: Broadman Press, 1973, P.155.)

³ 丘恩處，《創世記》(中文聖經註釋第二卷)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92，頁 254。

此外，我們更要注意接下來的第四句說話，就是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」(v.2)，意思是神不但想祝福他，而且很希望藉著他，將福份賜予其他人。原來，亞伯拉罕蒙召的中心使命，正是「為了別人」！當日亞伯拉罕順服神的話而有所行動時，他其實是帶著神的使命去的；神提醒他說：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」。

第五句話，神說：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」(v.3)，指出凡在亞伯拉罕身旁祝福他的人都會蒙福。但神在第六句話也補充說：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」(v.3)，這指出了凡咒詛亞伯拉罕的人，即對他加以拒絕的人，他們是不會蒙福的。最後，在第七句話，神說出最終的一個大福份，就是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(v.3)。在神的安排裏，原來地上的萬族及所有的群體，都會因亞伯拉罕而得福。可知道，早前第四句話所指向的「別人」，並不是單單指著迦南地的人，而是地上所有的族群。⁴ 換言之，世上的人都因著他的信心和行動的擺上，能有機會認識獨一的真神。轉念想，這豈不正是今天宣教的核心要義麼？

宣教使命、承先啟後

然則，為何新約的基督徒，既可如亞伯拉罕一樣地蒙神賜福，並且也須遵行其中所提出的具體要求⁵呢？。原因也十分簡單，因為神在創十二 1-3 所作的應許，已於屬靈層面應驗在新約教會身上了！按著保羅對真理的掌握說，並非所有猶太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羅九 6-8，二 28-29），而因著信心，所有不同種族的基督徒，都可成了亞伯拉罕的子孫了（加三 5-9）。因此，作為屬靈的亞伯拉罕的子孫（即基督徒及教會），既承受了創十二 1-3 這個應許，蒙福之餘，自當也努力地叫世上萬族因他們而得福，並且展望看到，將來有一天，各地信主的人都會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及雅各一同坐席了（太八 11-12，路十三 28-29）。

因這緣故，神彷彿對基督徒說：「我會祝福你，讓你多方蒙福，這是好的；但是，我也把一個很重要使命擺在你面前，就是『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』；若你肯這樣做，最終就會叫『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』了」。神至終的心意，除了祝福屬祂的人之外，祂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期盼，就是要透過屬神的人，叫其他還未認識神的人，都因著他們的信心和委身而一同蒙福了！是的，神要使用基督徒和教會，成為萬民萬族的祝福，而「宣教使命」的核心精神就正在此了！

⁴ 從舊約歷史的發展中，我們見到神不斷地向亞伯拉罕及其後人重複這個應許，為的是堅定他們的心並重拾使命感。神向亞伯拉罕再次述說這應許的經文，包括：創十八：18，廿二：17-18；祂向以撒述說的，有創廿六：2-4；而向雅各述說的，則有創廿八：13-14。此外，神在以色列歷史裡成就了祂曾承諾過「人口眾多」的事，我們在出一：7，王上三：8 及耶三十三：22，都可得到印證了。

⁵ 這具體要求就是：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……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（創十二：2-3）。

結語

總而言之，我們基督徒既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「屬靈的後裔」（不是「血緣的後裔」），那麼，我們既是承受著創十二 1-3 所道出的應許和福份，自當也聽從神在其中的吩咐和差遣。是的，我們與亞伯拉罕是同一個陣營的人！

能夠勇於履行這使命的人，可算是一個「宣教人」----為主緣故充滿了宣教熱誠，關心周圍的人（包括遠方其他民族，就如亞洲人、非洲人、東南亞人或拉丁美洲人等等.....），縱困難重重，都不能讓它們成為攔阻。這一切一切的努力，正是回應了創世記十二章 1-3 節神對亞伯拉罕及其屬靈後裔的旨意：「我必賜福給你.....你也要叫別人得福.....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。

「心繫萬民」#4 篇

主從來都愛萬民 ~路二 8-10，太廿四 14，太廿八 18-20~

引言

如眾周知，基督教信仰是一個走向全球的普世信仰，皆因我們都看見：世界上已有很多國家和地區都建立了基督教會，也有千萬族群已接受了耶穌基督作他們的救贖主和生命的主宰。那麼，促成這種社會實況之背後動力是什麼呢？按筆者的粗淺理解，可至少有兩個：歷史的和聖經的。

「歷史的動力」就是指過去幾百年，由於歐美基督教會差派了極多宣教士前往各國傳揚福音、建立教會，結果就做成今日的屬靈景況：全球各地各民都有教會或門徒群體。但更重要的，相信則是「聖經的動力」了！因為神的話語清楚告知我們：神早已定規如此！意思就是說，在主的心思和計劃中，祂早就定意讓這件「基督信仰全球化」的事必須在歷史中發生；祂不願意基督的名只局限於一民（猶太人）一地（巴勒斯坦）中，反要擴散於萬民萬族並全球各國各地上。⁶

這種「普及式」的救贖設計，毫無疑問，是與主的愛有關，因為聖經明言：「神愛世人【筆者

⁶ 其實，神這樣的關愛萬民之心意，早就見於舊約創十二：1-3：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『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』」是的，這經文說得好，神賜福予猶太人的祖先亞伯蘭，其最終的目的都不是僅為了猶太人，而是盼望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（並其後裔）得福。

按：世人就是指向萬民】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三 16）。可知，若不是出於父神和主的愛，普世萬民（世人）終可得著基督的救贖洪恩是無法想像的！

換句話說，「救恩普及萬民」這件事終於能夠達成，主要之原因，乃是在主耶穌的心懷裡-----祂從來都愛萬民-----我們才得以見到這個歷史實況的展現。所以我們看到，自從主成就了十架救贖後，祂就一直很想這個愛的福音，能夠通過歷史長河，並神子民的努力，得傳達至世界各地和千萬族群中。

主愛萬民的顯示

讓我們再透過對以下三段經文的分析和默想，進一步知曉一個屬靈實況：主真的從來都愛萬民！

1. 主的出生與萬民有關

「在伯利恒之野地裡有牧羊的人，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。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，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；牧羊的人就甚懼怕。那天使對他們說：『不要懼怕！我報給你們大喜的資訊，是關乎萬民的；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，包著布，臥在馬槽裡，那就是記號了。』」（路二 8-10）

上述經文清楚顯示了：耶穌的降世，是與萬民息息相關的。透過天使首次公開的宣告（first public announcement），⁷ 我們知曉，這位臥在馬槽裡的嬰孩，其真正的身份是「救主」和「主基督」；而祂所成就的救贖工作並其果效，也並非只由一小撮人來享用，乃是萬民都可領受的。⁸ 正因如此，主降生的事就成了「大喜的信息」了！

是的，每當我們在十二月耶誕節慶祝主降生之時，讓我們切勿忘記：祂是為萬民而來到世上的。這顯然不僅是「大愛」的課題，更是個「宣教學」的課題。大家或許已知悉，「美南浸信會聯會」

⁷ Robert J. Dean, *Layman's Bible Book Commentary—Luke (Vol. 17)*. Nashville, Tennessee: Broadman Press. 1983, P. 26.

⁸ 這裡經文中的「萬民」，雖然在其希臘原文（Laos），很多時候所指的意思是百姓、人民、群眾，或是以色列子民，但它同時也可指屬神的子民（即基督徒）的意思；含義較寬廣，也超越僅僅是「以色列人」的理解。是以中文和合本聖經及現代中文譯本聖經均譯作「萬民」。參閱 R. C. H. Lenski, *The Interpretation of St. Luke's Gospel*. Minneapolis, Minnesota: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, 1961, P. 130; Clifton J. Allen, ed., *The Broadman Bible Commentary—Luke-John (Vol.9)*. Nashville, Tennessee: Broadman Press. 1970, P. 29; 王正中主編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香港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，頁 369。

(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) 有一個極美的宣教傳統和行動，就是每年在耶誕節期間，各美南浸信教會除了紀念和慶祝主耶穌的降生外，他們也進一步呼籲弟兄姊妹要為普世宣教事工作出金錢奉獻。這舉動正好反映了他們都明白到，就如上述經文所指出，主耶穌從出生開始，其實就連繫著全球萬民；是以他們也必須籌募更多經費，以便更有力地走向萬民，宣揚主的大愛，叫世上更多族群早日得與主建立美好的關係。⁹

2. 主的宣告與萬民有關

「這天國的福音，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」(太廿四 14)

上述的宣告出自主的口，是主耶穌向門徒談及世界終局景象時所加插的一句話。顯而易見，這句話強調一個真理，就是：有關主自己的天國福音，是會在末期來臨世間前傳遍天下；那麼，何謂「傳遍天下」呢？主耶穌乃繼續具體地說，其意思乃是傳揚中的福音，將要向萬民作出見證。¹⁰ 進一步來說，透過上下文而知，基督教會在走向世界末期的過程中，即使要面臨世間上種種戰爭、饑荒、地震、災難和痛苦等的衝擊(參見太廿四 3-13)，亦毋須過份悲觀和沮喪，以為力有不逮，只能萎縮，甚或步向敗亡。不是的！在艱苦的歷程中，她只須繼續做好一件事，就是進到萬民中間傳揚天國的福音，並分享主基督的救贖生命就是了。¹¹

簡言之，主耶穌這個宣告再次觸及聖經中一個重要主題，就是祂的生命信息不能只停留在猶太人的中間(僅一個族群而已)；祂真正想要見到的，仍是這個屬靈好消息能夠逐漸傳遍萬民中(即進到千萬個族群內)，叫更多人歸信祂，然後歷史終局才會來到。

3. 主的差遣與萬民有關

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」(太廿八 18-20)

主耶穌在升天前，常感到有需要再次指引門徒今後當走的路。是以在不同的場合中，祂都留下重要的信息；而其中最為人津津樂道的，就是上述所記載的一番話-----「福音大使命」(The Great

⁹ 這次奉獻又名「慕拉弟聖誕獻金」(Lottie Moon Christmas Offering)，其由來可參閱連達傑主編，《走在宣教最前線-----多角度思考差傳工作》，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、香港浸信會差會，2010，頁 205-206。

¹⁰ R. C. H. Lenski, *The Interpretation of St. Matthew's Gospel*. Minneapolis, Minnesota: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, 1961, P. 936.

¹¹ 福音派神學家賴德 (George Eldon Ladd) 對此論點尤特別強調，可參閱其著作：*The Gospel of the Kingdom: Popular Expositions on the Kingdom of God*.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Eerdmans, 1959. Pp. 123-140.

Commission)。耶穌此刻命令及差遣門徒作一件事：使「萬民」（希臘原文為：*panta ta ethne*）作祂的門徒。這舉動絕對不應叫人驚訝，因為祂自己明明的知道，將來能與祂復活生命聯繫起來的，並非僅屬少數份子，而是千千萬萬的不同族群。上世紀八、九十年代的「教會增長運動」及「主後二千運動」的鼓吹者，都十分看重「萬民」（*panta ta ethne*）這詞，並同意對它最理想的解釋，就是指向世上的不同「族群」（*people groups*）。¹² 當然，蒙恩的範圍也應包括猶太人的，但他們已不再是一批享有特權的子民了。¹³ 是的，我們當洞悉到：主早就心繫萬民，因此祂必須把握時機告訴門徒知道：他們在往後的日子裡，要全面地接觸萬民，又要不停地走出去、施浸和教導，好叫更多人得著救恩、得著造就，並成為祂的門徒。

讓我們不要忽略一點，就是主所說的這番話，是在一種「臨別」處境下的贈言，其所言者必定是最真摯、最關鍵及最有價值的。奇妙地，主所指示的總方向，竟又是朝向萬民萬族！

小結

對以上三段經文不斷的揣摩和默想，我們實在難以抗拒一個結論，就是**主從來都愛萬民**。理由就是：主起初降生於地上時，天使即宣告祂與**萬民**有關；祂在世上傳道、還未被釘十字架時，祂又提醒門徒要讓福音在**萬民**中作見證；至於祂受死復活後，且留在地上四十天時，也一再重申，促使**萬民**成為祂的門徒是教會必須作的事。這種長期、一連串對萬民念念不忘的情懷，怎能說沒有主愛在其中呢？就讓我們都揣摩到這個道理。

十大關愛萬民行動

我們既知道主耶穌從來都愛萬民，並曉得祂也很盼望他們能得著福音的好處，我們作為耶穌基督的門徒，自當培養一份「關愛萬民」之情，以致能與主「心應心」地進到萬民中間，分享主豐盛的恩典並祂的大愛。以下為筆者建議的十大關愛萬民行動，若大家能多實行、多參與，相信將有助孕育和發展個人「關愛萬民」的情懷：

(1) 每天個人禱告靈修時，使用「萬民福音使團」（Crossroads Publications）所出版的代禱季刊《宣教日引》（或使用其他類似的資料），叫自己每天在神面前，得誠心地為世上不同的族群代求。¹⁴

¹² A. Scott Moreau, ed. *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World Missions*,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Baker Books, 2000, P.414。

¹³ 見 David J. Bosch 著，白陳毓華譯，《更新變化的宣教———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》（*Transforming Mission: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*）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，1996，頁 80-81。

¹⁴ 香港讀者若想索閱《宣教日引》這份代禱刊物，可聯絡「香港基督徒短期宣教訓練中心」查詢一下。另有關「萬民

- (2) 促使自己所屬的教會能在顯眼之處，恒常掛上大型橫額，張貼大型海報或豎立大型「易拉架」，內中盡見不同文化、不同族群的「頭像」(headshots)，以時時提醒出入教會中的信徒，當常常「心繫萬民」，並應多盡一分努力常與他們為伍。
- (3) 參與教會、差會或差傳機構所舉辦的正規「短宣」活動，讓自己走到前線，親身體驗一旦進到萬民中，可如何在跨文化處境下 (cross-cultural settings) 去關愛及服事他們。
- (4) 若信徒家中有不同族裔的「家務助理」(例如：印尼籍、菲籍或泰籍)，可嘗試以更大的愛心及包容對待她們/他們，或把握機會向她們/他們介紹耶穌基督的福音；甚至帶領她們/他們參加教會所舉辦的活動。
- (5) 若教會有足夠資源，可在教堂內或外，設立「服事中心」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(例如：電腦班、英語班、烹飪班或美容班等)，以吸引不同族裔人士來參加。這是建立雙方感情的首要途徑，也是福音日後得以傳遞給他們的重要管道。¹⁵
- (6) 多閱讀和默想聖經中記載著有關萬民/萬族/萬邦/列國的經文，看看有何屬靈亮光及宣教啟迪，是神透過其話語，提醒我們作為神子民應有的責任和使命。大家不妨從查考詩篇 (Psalms) 作開始，這將會是一個滿有宣教意義及拓闊心懷的行動。很多年前，筆者在美國福樂宣教學院進修時，就曾如此學習過，感到獲益良多。
- (7) 多閱讀有關香港少數族裔的書籍，中文著作例如：青桐社出版的《五色的眼睛》，羅貴祥博士撰寫的《香港·多一點顏色》，黃桂蓮的新著作《型「南」駕到》等。¹⁶ 至於英文的著作則可參閱：Gordon Mathews. *Ghetto at the Center of the World: Chungking Mansions, Hong Kong*, Nicole Constable. *Maid to Order in Hong Kong: Stories of Migrant Workers*.¹⁷ 當我們愈多認識不同族裔

福音使團」之資料，可流覽以下網址：www.missionpathway.org。

¹⁵ 在香港，筆者知道近幾年來，有好些教會和基督教團體正積極回應聖靈的感動，以不同的途徑和方式去服事在港的少數族裔人士(例如：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傭工，或印度、巴基斯坦及尼泊爾人士等)，並且把握機會分享耶穌基督的福音。

¹⁶ 亞洲電視新聞與資訊科，《五色的眼睛》，香港：青桐社，2007；羅貴祥，《香港·多一點顏色》，香港：民政事務局，2006；黃桂蓮，《型「南」駕到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11。

¹⁷ Gordon Mathews. *Ghetto at the Center of the World: Chungking Mansions, Hong Kong*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2011；Nicole Constable. *Maid to Order in Hong Kong: Stories of Migrant Workers*. 2th Edition. New York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, 2007。

人士的生活實況，便會愈對他們生出關愛和體諒之情。

- (8) 在自己的人際及工作網路中，不妨把握機會多結識不同族裔的朋友（如印巴裔、日本裔或非洲裔等），並以友善的態度和他們積極交往；過程中又學習尊重和理解他們的文化與傳統。
- (9) 可參加由香港某個文化團體主辦的「文化交遊」活動（例如探訪尖沙嘴重慶大廈），¹⁸ 或由某個社會、宗教團體主辦的「不同族裔人士共融」活動，¹⁹ 藉此便會加強自己關心其他族群的意識，也可提升自己尊重不同文化傳統的情懷。
- (10) 加入「服事少數族裔」的義工行列（例如：新福事工協會、香港融樂會及基督教勵行會等），以愛的實際行動來克服文化及語言的障礙，並以此來表達自己可以長期關愛其他的族群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六十二期 Vol 5, No 4 (October 2020)

¹⁸ 參 Facebook 專頁之「文化交遊」(Cultural Outings)，這組織舉辦了多次本地跨文化體驗團，其中一個熱門地點，就是尖沙嘴重慶大廈。

¹⁹ 例如香港基督教機構「榮耀事工」，近年就曾多次於油尖旺地區發起「油尖旺區共融日」活動，為的是去服事該區的少數族裔人士，讓他們知道香港教會接納並關心他們。內容包括傳講關愛信息、詩歌敬拜、民族舞蹈、歌唱表演及派發禮物等。